



全面落實新修訂之樂行童軍訓練綱要考核標準

新修訂之「樂行童軍訓練綱要」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至今已超過 1 年。於這過渡期間，本會准許成員以舊訓練綱要的標準繼續進行樂行童軍支部各級獎章的考驗（有關詳情請參閱 2006 年 11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33/2006 號）。為配合樂行童軍支部日後的運作，現公佈舊訓練綱要考核標準之終止日期。茲將有關執行細則及安排臚列如下：

1. 所有以舊訓練綱要標準而進行之樂行童軍支部各級獎章考核將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往後之考核申請必須採用新修訂之「樂行童軍訓練綱要」考核標準進行。
2. 如成員現時仍然以舊訓練綱要的標準進行樂行童軍獎章及貝登堡獎章考核，則必須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填妥下列回條傳真或寄交青少年活動署備案。一經核實，成員可以繼續以舊訓練綱要的標準進行該獎章考核活動，直至完成該獎章為止。惟成員以舊訓練綱要的標準完成樂行童軍獎章考核後，其貝登堡獎章考核則須按照新修訂之「樂行童軍訓練綱要」考核標準進行。一般情況下，樂行童軍支部的最高獎勵必須在 25 歲生日前完成。

本署計劃於 2009 年上旬舉行「樂行童軍支部訓練綱要」檢討會，屆時將會詳細檢討新修訂之「樂行童軍訓練綱要」的施行成效，詳情請留意日後有關活動通告。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致：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青少年活動署
(傳真號碼：2302 1373)

申請繼續使用舊訓練綱要考核標準進行 樂行童軍支部各級獎章之考驗 【回條】

本人現正進行*樂行童軍獎章／貝登堡獎章之考核活動。

姓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性別：_____

所屬地域：_____ 區：_____ 旅：_____

聯絡電話：_____（日） _____（夜）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